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2)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3〕15号）	(4)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号）	(6)
4、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8)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9)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5 号）	(14)
7、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15)
8、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4号）	(21)
9、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 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 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 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 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 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2.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附件：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九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5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办期间取得的会员费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84号	1996年5月22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金融机构有关税收业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23号	1997年7月25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雇员的境外保险费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101号	1998年6月26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353号	1999年5月28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税发〔1999〕145号	1999年8月6日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公职人员离职从事税务代理的意见》和《税务代理机构脱钩改制中有关财产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1999〕154号	1999年8月13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试行）》和《税务代理从业人员守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9〕193号	1999年10月10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税务检查计划制度的通知	国税发〔1999〕211号	1999年11月12日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42号	1999年12月21日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54号	2000年3月22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53号	2000年8月30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函〔2000〕909号	2000年11月15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193号	2000年11月28日	第六章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1〕117号	2001年10月8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进和规范税务稽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税发〔2001〕118号	2001年10月22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税发〔2002〕124号	2002年9月29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宣传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408号	2003年4月15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3〕55号	2003年12月12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号	2004年1月20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的通知	国税函〔2004〕420号	2004年3月31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遗失完税凭证后处理办法的批复	国税函〔2004〕761号	2004年6月10日	全文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货运业自开票纳税人和代开票纳税人营业税减免认定”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824号	2004年6月25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88号	2004年7月8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03年12月31日前出口货物累计欠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905号	2004年7月20日	全文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4〕135号	2004年10月13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	国税发〔2005〕8号	2005年1月21日	全文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号	2005年3月1日	附件第九条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219号	2005年3月18日	全文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34号	2005年8月19日	全文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稽查部门稽查专用税务检查证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3号	2005年12月19日	全文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含金成份产品出口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5〕1211号	2005年12月20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6〕102号	2006年1月25日	全文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20号	2006年2月5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49号	2006年3月31日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项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78号	2006年5月22日	文中“应按照‘服务业-租赁业’征收营业税”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93号	2006年6月22日	全文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产品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国税函〔2006〕683号	2006年7月17日	全文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转让定价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901号	2006年9月28日	全文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9号	2007年2月2日	全文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7〕10号	2007年2月2日	全文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消费税收入分析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228号	2007年2月25日	全文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353号	2007年3月23日	全文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纳税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7〕441号	2007年4月20日	全文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7〕504号	2007年5月18日	全文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7〕77号	2007年7月6日	全文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核定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868号	2007年8月24日	全文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相关报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7〕1231号	2007年12月10日	全文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2号	2008年1月29日	全文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	国税函〔2008〕159号	2008年2月5日	第二十五条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税函〔2008〕850号	2008年10月17日	全文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2号	2008年12月30日	第一条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9〕2号	2009年1月8日	第七十八条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国税发〔2009〕149号	2009年12月2日	全文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延期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89号	2010年3月2日	全文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7号	2010年4月21日	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2013 年 1 月 7 日	第三条、第四条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供应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1 号	2013 年 9 月 9 日	全文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全文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全文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全文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全文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2016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条第二项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201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条第三项中“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执行。”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条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全文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全文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2018 年 1 月 2 日	第一段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一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全文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5 号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
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3 年 6 月 1 日

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和日期	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8 月 12 日国税发〔1998〕126 号公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确认， 2016 年 5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0 号修改，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不适应新个人所得税 制，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 法	1998 年 9 月 28 日国税发〔1998〕156 号公布，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确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已被新的税收规定替 代，全文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江苏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在江苏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确定。

江苏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江苏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 1。

四、江苏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 20 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 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 见附件 2) 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 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 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 经对方确认后, 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 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 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 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 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 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 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 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数电票样式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2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区）税务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为0.5%，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各预算单位以2022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含）至24个月的预算单位，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预算单位，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50%。下调费率期间，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50%的预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24个月但高于18个月（含）的，次月起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20%；预算单位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的，次月起停止下调费率，实施省统一费率。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率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时间：2023-04-18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 5 号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号公告是对 2022 年底到期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0 年第 16 号）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二、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三、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



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你单位符合上述物流企业的条件，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四、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占地 8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 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

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 5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五、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 5 号公告，“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



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 平方米，未达到 5 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 7000 平方米，符合 5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六、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 6500 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 5 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仓房 6500 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 1500 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 1000 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纳税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八、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仓储设施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所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米 5 元人民币。2023 年我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应当缴纳多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 5 号公告，符合优惠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 2023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额=仓储设施用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1-50%）=8000×5×（1-50%）=20000 元。

九、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但是在 5 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全额申报缴纳了 2023 年 1 月、2 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退还已缴纳税款吗？

答：5 号公告规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纳税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因此，你公司在本公告印发前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

十、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应如何办理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资料？

答：5 号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可在本地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但需根据 5 号公告的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